关于公布2023年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55号)（附件1），我校156个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立项和认定（附件3）。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不含荣誉称号类、教学成果奖、课程认定类、规划教材等认定项目），其中安徽省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建设。

二、项目管理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三、材料提交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获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荣誉称号类、教学成果奖、认定类课程项目、规划教材等认定项目除外）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经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须于5月30日之前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系统网址：https://ahxmgl.ahou.edu.cn/QRMIS/）。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4月13日。

**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教育教学改革委托项目、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等项目还**需要将项目申报书于5月29日之前发送至jwczlk2017@163.com，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

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2.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3.2023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教务处

2024年5月22日